**版本号：GCZB2025-06-129-Q20250716001**

**磋 商 文 件**

**（服务类）**

**采购项目名称：基于康复治疗与护理专业虚拟仿真实验项目为主的专业实践教学平台建设（虚拟仿真教学平台建设部分）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GCZB2025-06-129-Q**

**西安医学院**

**陕西国创招标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5年07月16日**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陕西国创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西安医学院委托，拟对基于康复治疗与护理专业虚拟仿真实验项目为主的专业实践教学平台建设（虚拟仿真教学平台建设部分）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项目编号：GCZB2025-06-129-Q**

**二、项目名称：基于康复治疗与护理专业虚拟仿真实验项目为主的专业实践教学平台建设（虚拟仿真教学平台建设部分）项目**

**三、磋商项目简介**

西安医学院基于康复治疗与护理专业虚拟仿真实验项目为主的专业实践教学平台建设（虚拟仿真教学平台建设部分）项目，具体详见第三章技术要求。

**四、邀请供应商**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征集邀请磋商的供应商。

公告征集：本次竞争性磋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基于康复治疗与护理专业虚拟仿真实验项目为主的专业实践教学平台建设（虚拟仿真教学平台建设部分）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2024年度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注：提供财务报告的,必须为上传至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 gov.cn)并具有全国统一的二维码的财务报告；

3、社保缴纳证明：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征、零申报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材料；

5、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本项目拒绝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供应商参与；

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被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7、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8、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

**六、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进行查询

**七、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磋商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在磋商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磋商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磋商文件。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磋商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磋商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磋商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磋商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八、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地点、方式**

（一）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响应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函。

**九、磋商方式**

本项目磋商小组与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在线方式进行磋商。磋商会议由磋商小组在线主持，供应商代表在线参加。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及时参与在线磋商。供应商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与磋商小组进行在线磋商、提交供应商响应表，供应商响应表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十、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 西安医学院**

地址： 西安市未央区辛王路1号

邮编： /

联系人： 赵老师

联系电话： 029-86177468、18082611640

**代理机构：陕西国创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高新一路5号正信大厦A座24楼

邮编： 710077

联系人： 任倩 任亚明 魏存刚

联系电话： 029-88899362

**采购监督机构：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

联系人：柴老师、杨老师

联系电话：029-68936409、029-6893641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944,000.00元 供应商采购包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2 |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 详见第三章。  供应商的采购包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3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
| 4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承担本磋商项目必备的条件，如相应的人力、物力、资金等。  （2）磋商文件对供应商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联合体各个成员都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3）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如：某联合体由三个单位组成，其中两个单位资质等级为甲级，另一单位资质等级为较甲级更低的乙级，则该联合体资质等级为乙级。 |
| 5 |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
| 6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 （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六章。  （其他情形）不适用。 |
| 7 |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最后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有效报价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 |
| 8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效，视为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9 | 磋商保证金 | 采购包1保证金金额：18,000.00元  缴交渠道：电子保函,转账、支票、汇票等（需通过实体账户、户名及开户行信息）  开户名称：陕西国创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129905629810401 |
| 10 | 标书费信息 | 免费获取 |
| 11 |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 采购包1：缴纳  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5%  说明：合同签订前，成交供应商交纳履约保证金合同金额的5%到采购人指定账户，履约期满后一次性无息返还至成交供应商。 |
| 12 |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
| 13 |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成交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的标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成交金额50万元以上的下浮20%收取，成交金额50万元以下的按标准收取。 |
| 14 | 采购结果公告 |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
| 15 | 成交通知书 |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
| 16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
| 17 | 进口产品 | 不允许 |
| 18 |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
| 19 | 特殊情况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终止采购活动。 |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二、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西安医学院和陕西国创招标有限公司享有。对磋商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审细则及标准由西安医学院负责解释。除上述磋商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国创招标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西安医学院。

二、“供应商”是指在按照磋商公告规定获取磋商文件，拟参加响应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国创招标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启”是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已解密响应文件的开启工作。

五、“电子评审”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磋商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磋商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2.3响应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2.3磋商文件**

**2.3.1磋商文件的构成**

一、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响应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竞争性磋商邀请；

（二）供应商须知；

（三）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六）磋商办法；

（七）响应文件格式；

（八）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3.2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依据更正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按前述要求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响应文件**

**2.4.1响应文件的语言**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磋商小组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响应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四、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组成部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或用于非本磋商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2.4.5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

**2.4.6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4.7响应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磋商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磋商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供应商逾时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4.8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响应有效期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响应有效期小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响应有效期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磋商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应按照响应文件第1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响应文件的提交（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响应文件提交。

二、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2.5开启、资格审查、磋商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磋商开启程序**

一、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项目。网上开启的开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

二、磋商开启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响应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开启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供应商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2.5.4磋商**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2.5.5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是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成交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履行分包项目事项应当具备法定资质规定要求的，分包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资质。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采购项目采购合同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其全部工程转给他人或者将其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承包的行为。

二、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1.根据合同条款:包括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封存样品 2.技术规范:性能指标达标、满足安全标准及行业法规; 3.交付文件:技术说明书、合格证、安装调试记录等需随货同行。 4.设备规格、数量、品牌一致性，运行稳定性及售后服务响应; 5.服务进度、人员配备、承诺实现情况及安全标准:

**2.6.8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磋商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磋商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和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磋商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2.7.2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响应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磋商；

七、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成交无效。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国创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陕西国创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国创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磋商文件回执单）。

接收质疑函方式：书面形式。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任亚明

联系电话：029-88899362（549470923@qq.com）

地址：高新一路5号正信大厦A座24楼

邮编：710077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二）

**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西安医学院基于康复治疗与护理专业虚拟仿真实验项目为主的专业实践教学平台建设（虚拟仿真教学平台建设部分）项目，具体详见第三章技术要求。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服务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944,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944,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基于康复治疗与护理专业虚拟仿真实验项目为主的专业实践教学平台建设（虚拟仿真教学平台建设部分） | 1.00 | 944,000.00 | 批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3.2.2服务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基于康复治疗与护理专业虚拟仿真实验项目为主的专业实践教学平台建设（虚拟仿真教学平台建设部分）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技术参数** | **数量** | **单位** | | 1 | 康复虚拟仿真训练平台 | 平台由资源管理系统，训练管理系统等组成，按照教学大纲分类，内容准确，标注清晰。平台采用3D数字技术、虚拟仿真技术等技术，形象直观地综合表现出医学相关知识点和课程教学内容，学生可以在线进行虚拟操作练习，同时可以后台记录学生的每个实训课程的操作情况，并反馈给教师，实时了解学生学习状况。软件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提供康复虚拟仿真训练平台软件著作权。  一、平台主要功能：  1.平台提供课程学习路径，将课程学习流程详细分解为理论知识、学习资源、拓展资料、随堂练习、理论考核、答疑讨论和虚拟训练等过程；  2.课程管理员可于平台进行课程创建，主要包含理论知识创建、理论题库创建、拓展资料上传等内容；  3.学生可于平台进行课程学习，可于个人中心查看各个课程的学习情况，对自己的学情进行分析统计；  4.教师可于平台进行课程预览，可于个人中心查看自己所关联的所有学生的学习情况，通过统计分析数据直观查看学生学习薄弱点。  （1）、学校管理员端功能  学校管理员包含:账号管理、院系管理、专业管理、班级管理、分类管理、课程管理等管理功能。  1、账号管理  新建、批量导入/导出教师和学生账号，修改编辑教师和学生账号，编辑已存在的用户，可以更改姓名、院系班级、工号/学号等信息，检查老师的登录次数，检查老师和学生互动交流情况，可以删除学生账号等。  2、院系管理：新建院系，修改院系信息，进行编辑、修改院系状态，禁用或启用，可以查询院系等。  3、专业管理：新建专业，修改专业信息，进行编辑、修改专业状态，禁用或启用，查询专业等。  4、班级管理：新建教师/学生班级，修改教师/学生班级信息，进行编辑、修改班级状态，禁用或启用等。  （2）、创课管理员端功能  创课管理员包含：课程管理、题库管理、分类管理、应用管理和资源管理等功能。  1.课程管理:创建、编辑课程,管理课程的开放状态，禁用或启用等。  2.题库管理:创建每个课程的题库,可对理论考核题库中的题进行添加、修改、删除等。  3.应用管理:上传、更新应用,管理课程对应的关联应用等。  4.资源管理  添加、编辑3d模型、图片、视频和音频等资源,管理课程对应的关联资源,删除资源。  （3）、教师端功能  教师端包含:课程预览、查看成绩、答疑讨论等功能。（提供以上功能截图并加盖公章）  1、课程预览:查看、学习课程及对应的应用。  2、成绩查看:包括查看学生学习内容、学习时长、学习成绩等,可查询班级的理论考核、技能训练成绩及总成绩,学生训练/考试频次查看。  3、答疑:查看每个课程的学生提问情况,对学生提问进行解答。  4、其他功能：支持教学资料链接上传，关联课程相关技能训练、技能考核，查看学生讨论，并回复  5、用户基本信息：用户可以修改自己的头像，支持个人信息修改，切换账号，点击退出即可切换账号，在登录状态即可修改当前密码。  （4）、学生端功能  学生端包含课程学习、课程评价、学习报告等功能。  1、课程学习:  1)单个课程理论知识学习  理论知识包含目的、适应证、禁忌证、操作前准备、操作步骤、并发症及处理、相关知识等课程目录，学生通过理论知识部分对于当前课程进行简单了解。可进行课程资源查看学习。针对单个课程目录可进行添加、编辑笔记。  2）课程资料：学生可以查看、下载当前课程相关课程资源。  3）答疑讨论：学生和老师可以通过答疑讨论区。  4）随堂练习：通过多种难度题型对学生进行随堂知识测试。  5）理论考核：通过多种难度题型对学生进行理论知识考核。  6）技能操作：采用三维虚拟仿真进行操作实训，训练的步骤情况、技能考核、考核的详细得分。  2、课程评价：学生可对课程进行自主评价，帮助教师了解学生对于课程的效果以及课程的实现效果。  3、学习报告:课程得分对比、课程学习进度、单个课程总成绩、理论考核成绩、技能考核成绩、课程技能训练的训练情况，清晰看出该技能项的薄弱点、查看课程技能考核的得分情况。（提供软件功能截图证明） | **1** | **套** | | 2 | 关节活动度评定虚拟仿真系统 | 该系统需包含关节活动度概述和关节活动度测量等教学内容。该系统需提供软件著作权。  1.软件需包含教学与考核两种操作模式，教学模式可进行多种内容的学习，考核模式通过考题的方式考察学生是否正确掌握关节运动类型、影响因素和测量方法等知识与技能；  2.系统需包括上肢关节、下肢关节、躯干关节、下颌关节等关节活动度的评定模块，满足多关节活动度评定学习需求；  3.上肢关节活动度检查包含肩关节活动度，肘关节活动度，腕关节活动度，手指关节活动度，拇指关节活动度等关节活动度检查项目；  4.下肢关节活动度检查包含髋关节活动度，膝关节活动度，踝关节活动度等近11项关节活动度检查项目；  ●5.下肢关节活动度检查以三维交互动画模拟皮肤层、骨骼层、肌肉层运动，包含髋关节活动度：屈曲、伸展、外展、内收、内旋、外旋，膝关节活动度：伸展、屈曲，踝关节活动度：背屈、跖屈、内翻、外翻，不少于10项关节活动度评定操作。  （需在演示时提供视频证明）  6.评定操作于三维治疗室场景中为患者进行各项操作，支持视角自由变换，包含每一项评定操作患者主动运动和被动运动的动画交互。  7.具体评定过程包括评定顺序、事前告知、患者体位的选择、指导患者运动、量角器的摆放、主动关节活动度测量、被动关节活动度测量和记录评定结果；  8.可选择患者运动方向、量角器轴心、治疗师手势，填写主被动活动度范围及疼痛点，对患者进行人文关怀。  9.评定过程中可对虚拟患者进行骨骼、肌肉的透视，查看运动过程中肌肉和骨骼的状态。可对人物肌肉模型进行单独隐藏，并查看肌肉的名称标签，包含上肢和下肢共不少于30块肌肉结构。  10.动态情况下关节内部变化包含主要关节的常见运动过程下关节内部的结构变化，包含外展、前屈、旋转等多种运动；  ●11.系统于软件各个模块下设置考核点，学生考核完成后给予全面、系统的操作评价，评分详情包含患者体位、指导患者运动、摆放量角器、主动活动度测量、被动活动度测量3项，记录3项，列出每个具体的评分项，评分项设置合理且满足教学需求。（提供软件所具备功能演示） | **1** | **套** | | 3 | 肌力评定虚拟仿真实训系统 | 需包含肌肉分类、肌肉收缩类型及影响因素、肌力评定工具与方法和肌力手法检查等教学内容。提供肌力评定虚实结合实训系统软件著作权。  1.软件包含教学与考核两种操作模式，教学模式可进行多种内容的学习，考核模式通过考题的方式考察学生是否正确掌握肌力评定基础知识和操作手法等知识技能；  2.系统主要包括上肢主要肌肉、下肢主要肌肉、躯干主要肌肉、面部主要肌肉等模块的肌力评定模块，满足众多肌力评定的学习需求；  1）.上肢主要肌肉的徒手肌力检查，以三维交互动画模拟皮肤层、骨骼层、肌肉层运动，主要包括肩胸关节：内收、内收下压、耸肩、外展外旋等，盂肱关节：前屈、后伸、外展、内旋、外旋等，肘关节：屈肘、伸肘，前臂：旋前、旋后，腕关节：掌屈、背伸等不少于15种肌肉相关动作的各等级的肌力评定模式；  ●2）.下肢主要肌肉的徒手肌力检查，以三维交互动画模拟皮肤层、骨骼层、肌肉层运动，主要包括髋关节：屈曲、伸展、外展、内收、内旋、外旋，膝关节：屈曲、伸展，踝关节：跖屈、背伸、内翻、外翻等不少于10种肌肉相关动作的各等级的肌力评定模式。  3）.躯干主要肌肉的徒手肌力检查主要包括颈屈、颈伸、躯干屈、躯干伸等不少于种4肌肉相关动作的各等级的肌力评定模式。  3.系统依据lovett徒手肌力分级的评定流程，在三维治疗室场景中对患者模型进行评定操作。  4.教学模式可查看0-5级各级肌力评定过程，可根据教学指引完成体位选择、放置治疗师双手位置、施加阻力、改变体位、感受肌肉收缩的过程。  （提供软件功能截图证明）  5.考核模式由系统随机设定一分级，学生可对患者自由发布运动、改变体位、施加阻力、感受肌肉收缩等指令，患者根据设定的肌力分级以三维动画的形式进行反馈，系统将收集学生的操作流程。  6.可在评定过程中对患者进行解剖透视，查看肌肉骨骼运动时的状态。  7.可对肌肉进行单独显示和隐藏，并显示肌肉相对应的名称标签，包含上下肢共不少于30块肌肉结构。  ●8.系统于软件各个模块下设置考核点，学生考核完成后给予全面、系统的操作评价，得分详情需包含事项流程、体位选择、体位运动后步骤选择、治疗师双手位置、选择阻力顺序、感受肌肉收缩位置、肌力等级判断等流程，且有每个具体的评分项，评分项设置合理且满足教学需求。  （提供软件所具备徒手肌力检查及考核功能演示） | **1** | **套** | | 4 | Brunnstrom评定虚拟仿真系统 | 基于真实临床病例研发，通过3D场景还原患者接受brunnstrom评定的全过程；提供Brunnstrom评定虚实结合实训系统软件著作权。  1.软件包含训练和考核两种操作模式，训练模式包含全程操作提示和智能纠错功能，考核模式全程无提示，训练与考核结束后均给予全面的操作评价，帮助学生实现自主训练和自主纠错；  2.软件包含中风发生后的痉挛性偏瘫的六分级评定标准与方法；  3.六级划分的评定标准包含发病时间与肌肉活动度的精细划分；  4.软件病例为系统随机选择，根据不同病例评定出不同结果；  5.可于软件中详细看到患者不同分级下评定时做出的相应动作：如ⅤI期能行走，但速度与准确性较差等，共包含不少于10种评定动作；  6.软件包含机理视角，可于机理视角查看到患者运动时的肌肉运动过程；  7.关节构造包含人体主要关节的肌肉、骨骼、关节囊的构造表现，可通过透视对骨骼、肌肉、关节囊进行细致查看；  8.软件包含机理视角，可于机理视角查看到在关节主动活动时的骨骼、关节囊的运动形式与过程；  9.软件包含透视视角，可于机理视角查看到在关节主动活动时的骨骼、肌肉的运动形式与过程；  10.软件包含显示隐藏功能，可显示隐藏皮肤、肌肉、骨骼；  11.软件包含标签功能，对关键肌群每块肌肉显示相应标签；  12.包含人文关怀素养的考察，学生在操作过程中应注重人文关怀，需在合适时机与患者进行沟通；  ●13.操作完成后，软件从训练和考核两个角度对学生的操作全程进行评价，主要包括各步骤得分详情、各步骤错误率对比和各步骤正确操作建议等内容。（提供软件所具备考核功能演示） | **1** | **套** | | 5 | 神经系统反射评定虚拟仿真系统 | 需包含定义、分类、产生基础、神经反射检查等教学内容。  1.该系统需包含教学与考核两种操作模式，教学模式可进行多种内容的学习，考核模式通过考题的方式考察学生是否正确掌握神经系统反射评定基础知识和操作手法等知识技能；  2.神经反射检查模块需包括脊髓水平、脑干水平、中脑水平、大脑水平、其他常用神经反射等内容，满足常见神经反射功能评定的学习需求；  3.概述包含：反射于反射弧、反射的分类、反射的发育、浅反射与深反射的传导，以图文形式进行各项知识点的学习。  4.浅反射以三维动画交互的形式模拟检查过程，包含腹壁反射、提睾反射、跖反射、肛门反射检查，可对患者进行评定前对话告知注意事项，选择患者评定体位，选择评定工具，使用评定工具对患者进行评定操作，可查看反射正常和消失不同的动画表现，并学习临床意义；  5.深反射包含上肢反射、躯干反射、下肢反射，上肢反射包含肱二头肌反射、肱三头肌反射、桡骨膜反射，躯干反射包含胸大肌反射、腹肌反射，下肢反射包含膝腱反射、跟腱反射、髌阵挛、踝阵挛，每项反射均以三维动画交互的形式模拟检查过程，可对患者进行评定前对话告知注意事项，选择患者评定体位，选择评定工具，使用评定工具对患者进行评定操作，可于训练模式下查看反射正常和消失不同的动画表现，并学习临床意义。  6.病理反射以三维动画交互的形式模拟检查过程，需包含霍夫曼征、奥本海姆征、戈登征、查多克征、Gonda征，可对患者进行评定前对话告知注意事项，对患者进行评定操作，可于训练模式下查看阴性和阳性不同的动画表现，并学习临床意义；  7.中枢神经系统以三维动画交互的形式模拟检查过程，不同水平反射主要包含脊髓水平反射、脑干水平反射、中脑水平反射、大脑皮质水平反射检查，包含不同月龄婴儿的反射表现；  8.脊髓水平反射需包含屈肌收缩反射、伸肌伸展反射、两种交叉伸展反射，脑干水平反射包含不对称性紧张性颈反射、对称性紧张性颈反射、仰卧位紧张性颈反射、俯卧位紧张性颈反射、联合反应、阳性支持反应、阴性支持反应，中脑水平反射包含颈调整反应、自动运动反应，大脑皮质水平反射包含仰卧位平衡反应、俯卧位平衡反应、膝手四点位平衡反应、坐位平衡反应、双膝立位平衡反应、第一种跨步及跳跃反应、足背屈平衡反应、跷跷板平衡反应、猿位平衡反应；每项能以三维动画交互的形式模拟检查过程；  9.中枢神经系统反射以三维动画交互的形式模拟检查过程，可选择评定位置和评定体位，对婴儿进行相应刺激，训练模式下可查看阴性和阳性的动画表现，可根据患儿表现与生长发育时间轴中选择对应的时间段，学习各反射的临床意义；  ●10.系统于软件各个模块下设置考核点，学生考核完成后给予全面、系统的操作评价，至少包含腹壁反射14项、提睾反射8项、跖反射9项、肛门反射7项，上肢深反射16项，躯干深反射14项，下肢深反射17项，病理反射21项，脊髓水平反射20项，脑干水平反射35项，中脑水平反射10项，皮质水平反射45项等，列出每个具体的评分项，评分项设置合理且满足教学需求。（提供软件所具备考核功能演示） | **1** | **套** | | 6 | 感觉功能评定虚拟仿真系统 | 该系统需包含感觉分类、产生基础、常见感觉障碍、感觉障碍的定位诊断和感觉功能的测定等教学内容。  1.该系统需包含教学与考核两种操作模式，教学模式可进行多种内容的学习，考核模式通过考题的方式考察学生是否正确掌握感觉功能评定基础知识和操作手法等知识技能；  2.感觉功能的测定环节主要分为检查工具与方法和检查内容等多个模块；  3.患者病历应包含患者姓名、性别、年龄、诊断、现病史、既往史、个人史、婚育史、家族史等；  4.检查内容模块包括浅感觉检查、深感觉检查、复合感觉检查等多项内容，满足众多感觉功能评定的学习需求；  5.浅感觉检查涉及触觉、痛觉、温度觉、压觉等感觉功能评定；  6.可对三维患者模型躯干四肢的神经根支配节段进行单独显示，包含选择评定工具评定、评定事前告知、各部位评定操作，患者包含正常、异常、消失三种表现，可根据患者反馈进行检查记录；  7.深感觉包含位置觉、运动觉、振动觉等感觉功能评定。  8.可对从肢体摆放位置，关节运动方向，锁骨、尺骨鹰嘴、髂嵴等骨性突出点反馈等方面进行评定；  9.复合感觉检查包含对患者评定适应症的考察，以三维动画交互模拟过程，内容涉及皮肤定位觉、两点分辨觉、图形觉、实体觉、重量觉、材质识别觉等感觉功能评定；  10.皮肤定位觉包含患者对刺激部位的识别，两点辨别觉包含指尖、指背、手掌、手背、前胸、上臂、大腿共七个部位两点识别最小距离的评定，图形觉、实体觉、重量觉、材质识辨觉可使用不同评定工具查看患者的三维动画反馈；  11.在感觉功能评定过程中，系统根据评定项目操作进程，智能触发虚拟人的语音反馈系统，即时回馈当前检查状况；  12.评定工具包含棉签、别针、哑铃、试管、音叉等；  13.软件教学模式下可针对病例损伤部位特点的不同，对双侧对比、评定顺序、左右对比等评定注意事项进行引导和提示，考核模式由学生进行自由评定操作；  ●14.系统于软件各个模块下设置考核点，学生考核完成后给予全面、系统的操作评价，至少包含触觉5项、痛觉5项、温度觉4项、压觉4项、位置觉3项、运动觉2项、震动觉3项，复合感觉适应证判断或复合感觉评定过程，包含皮肤定位觉1项、两点辨别觉3项、图形觉2项、实体觉2项、重量觉3项、材质识辨觉3项等，要有每个具体的评分项，评分项设置合理且满足教学需求；（提供软件所具备考核功能演示） | **1** | **套** | | 7 | 协调与平衡评定虚拟仿真系统 | 该系统需包含概念、产生基础、常见协调与平衡障碍、协调与平衡功能检测等教学内容。  1.软件包含教学与考核两种操作模式，教学模式可进行多种内容的学习，考核模式通过考题的方式考察学生是否正确掌握协调与平衡功能评定基础知识和操作手法等知识技能；  2.协调与平衡功能的测定环节主要分为常用评定方法和评定标准等多个模块；  3.协调功能的评定方法模块主要包括平衡性协调实验和非平衡性协调实验等多项内容，满足众多协调功能评定的学习需求；  4.平衡性协调试验包括双足站立、单足站立、步行评定方法；  5.采用三维动画模拟操作，非平衡性协调实验包括指鼻试验、指指试验、交替指鼻和对指、对指试验、轮替试验、跟膝胫试验、肢体保持实验、绘圆或横“8”字实验等不少于8项评定方法；  6.平衡功能的评定方法模块主要包括观察法、量表法和平衡仪测试法等多项内容，满足众多平衡功能评定的学习需求；  7.观察法需包括Romberg试验、单腿静态站立试验、坐位平衡反应、迈步反应、步行、上下楼梯等至少10项评定方法；采用三维动画模拟操作；  8.平衡功能的观察法检测各项操作流程细致全面，涉及检查体位、检查方法、阳性反应、阴性反应等诸多内容；  9.量表法包含Berg平衡量表、Fugl-Meyer平衡反应测试、上田氏平衡反应实验、MAS平衡功能检测等评定方法；  10.平衡仪测试法包含静态平衡测试、动态平衡测试等评定方法；  11.在协调与平衡功能评定过程中，系统根据评定项目操作进程，智能触发虚拟人的语音反馈系统，即时回馈当前检查状况；  ●12.系统于软件各个模块下设置考核点，学生考核完成后给予全面、系统的操作评价。（提供现场演示）（提供该软件所具备考核功能的现场演示） | **1** | **套** | | 8 | 发育性反射评定虚拟仿真系统 | 该系统主要包含发育性反射定义、分类、产生基础、神经反射检查等基本教学内容。  1.软件包含教学与考核两种操作模式，教学模式可进行多种内容的学习，考核模式通过考题的方式考察学生是否正确掌握发育性反射评定基础知识和操作手法等知识技能；  2.神经反射检查模块包括脊髓水平、脑干水平、中脑水平、大脑水平等内容，满足众多发育性反射评定的学习需求；  3.脊髓水平包含屈肌收缩反射、伸肌收缩反射、第一种交叉伸展反射、第二种交叉伸展反射等神经系统反射评定；  4.脑干水平包含不对称性紧张性颈反射、第一种对称性紧张性金反射、第二种对称性紧张性颈反射、仰卧位紧张性迷路反射、俯卧位紧张性迷路反射、联合反应、阳性支持反应、阴性支持反应等神经系统反射评定；  5.中脑水平包含调正反应、自动运动反应等不少于10种神经系统反射评定；  6.大脑皮质水平包含仰卧位平衡反应、俯卧位平衡反应、膝手四点位平衡反应、坐位平衡反应、双膝立位平衡反应、第一种跨步及跳跃反应、第二种跨步及跳跃反应、第三种跨步及跳跃反应、足背伸平衡反应、跷跷板平衡反应、猿位平衡反应等神经系统反射评定；  7.在发育性反射功能评定过程中，系统根据评定项目操作进程，智能触发虚拟人的语音反馈系统，即时回馈当前检查状况；  ●8.系统于软件各个模块下设置考核点，学生考核完成后给予全面、系统的操作评价。  （提供该软件所具备考核功能的现场演示） | **1** | **套** | | 9 | 肌张力评定虚拟仿真系统 | 系统需包含肌张力分类、影响因素和肌张力检查方法等教学内容。  1.软件包含教学与考核两种操作模式，教学模式可进行多种内容的学习，考核模式通过考题的方式考察学生是否正确掌握肌张力评定基础知识和操作手法等知识技能；  2.肌张力分类包含正常肌张力和异常肌张力，其中正常肌张力包含静止性肌张力、姿势性肌张力、运动性肌张力，异常肌张力包含肌张力减低、肌张力增高、肌张力障碍，可分别进行学习，考核模式以三维动画展示各项肌张力的表现；  3.常见异常肌张力以三维交互动画模拟皮肤层、骨骼层、肌肉层运动，展现患者各种异常表现，包含巴宾斯基反射、折刀样反射、阵挛、去大脑强直、去皮质强直、齿轮样僵硬、铅管样僵硬、肌张力迟缓、肌张力障碍；  4.异常肌张力的评定标准又分为检查方法和评定标准等环节，内容细致全面；  5.检查方法流程包括病史采集、反射检查、被动运动评定、摆动检查、伸展性检查、功能评定等诸多步骤；  6.虚拟人模型包含人体相关的肌肉、骨骼的位置、结构表现，可单独透视或隐藏肌群的某一块肌肉；  7.软件包含肌张力评定的教学和考察，该模块细分为体位摆放和0-4级肌张力评定方法等内容的考察；  8.透视情况下肌肉的运动中可以查看到骨骼肌肉运动过程；  ●9.系统于软件各个模块下设置考核点，学生考核完成后给予全面、系统的操作评价。（提供该软件所具备考核功能的现场演示） | **1** | **套** | | 10 | 护理技能操作多站式考核平台（含智能终端） | 支持PC端/移动端  语言版本：中文版  要求能实现单点登录，内外网均可访问，与系统配套的APP使用，支持教员和学员角色多角色切换。可集成候考区屏幕、考站内外显示屏、摄像监控、预约门禁等多个硬件设备，实现实训中心考核信息化管理。  一、后台管理：支持待办事项、日历日程  （二）平台管理  1、平台页面维护  用于设置平台和集成设备页面显示信息，如系统名称、单位名称、官网网址、单位地址、单位电话、备案号、LOGO图标等。  2、通知公告  学院自主发布通知公告、多站式考试发布后自动生成通知并置顶发布，未读消息突出显示。  3、规章制度  学院自主添加本院的规章制度，所有角色可在系统首页可进行查看。  4、友情链接  学院自主添加本院有关联的网址链接，可在系统首页点击自动跳转。  （三）视频录制及评分模块  1.自动录制学员技能操作视频；  2.视频保存在系统指定位置；  3.考官可针对视频在系统中进行技能评分；  4.分值相关统计分析功能。  （四）人员管理  1、角色权限：自定义角色及权限内容，支持勾选方式。  2、人员档案管理：支持维护各级管理员档案，支持导入导出名单，重置密码及修改人员信息。  3、注册审核：支持注册用户在线审核。  （五）房间管理  1、房间档案管理：可添加房间档案，包括名称、类型、容纳人数、房间地点、负责人、编号及摄像头IP，并选择是否有门禁。  2、房间使用情况：支持按房间类型查询房间课程安排，日历模式显示。  二、多站式考试系统  通过软硬件结合方式，实现平板、app打分，自动统计分析，节省人力，实现无人执考。可适用于常规的技能考核、技能大赛、技能结业考核、执医考试等多种技能考核模式。  要求实现自动排考、集中考试和一对一考试结合、同一考站不限制考官人数、同一考站不限制考试类型等功能。  （一）快捷方式  桌面显示多站式考核人次、随堂练习人次，并可快捷组织多站式考核，显示考试站数、考生数等，支持二维码考试签到。  （二）理论试卷  1、题库分类：支持自定义分类题库的新增和导入  2、题库管理：支持自建题库；支持分配系统题库给用户  3、试卷：支持自建试卷，包括题库组卷，从卷组卷，多份组卷  （三）操作评分表  1、评分表分类：支持自定义分类评分表的新增和导入  2、评分表设置：支持自建评分表；  3、要求包含各类技能评分表≥1000份以上；  三、考站智能管理终端：  1、需支持接入并管理≥150个考站资源，实现考试素材（视频操作）实时上传，方便教师线上阅评分；  2、需支持学生各站点考试视频资源留存至少一年；  3、需提供护理技能考核操作规范要求的评分资料。  4、首页栏目显示康复虚拟仿真平台，护理及助产虚拟仿真教学平台，实验考核平台，临床思维训练平台，考核实时电子班牌；使用个人账号信息进行同步登录第三方系统，不需要重新输入登录账号信息。  四、操作考核智能终端  （一）教员端功能  1、支持考官技能考试打分；  2、支持阅卷老师阅卷；  3、支持学生添加随堂考试；  4、支持学生随堂考试打分，并查看考试成绩；  5、考试查询支持学生可以进入理论考试答题，查看考务安排。  6、成绩查询：支持学生查看理论和技能考试成绩。  （二）组织考试  1、支持多种考试模式：常规、选号、匿名等模式；  2、要求支持不限制打分考官人数，同时支持多个考官打分；  3、支持选择多份试卷，要求考试时系统支持自动分配试卷；  4、支持选择多份技能考核表，考核时系统支持自动分配或由考官指定考核表；  5、支持学生自动分组，自动生成准考证；  6、支持自动排考，并导出排考详情；  7、支持多站或单站考核；  8、支持单站多考室；  9、计分方式支持得分或扣分；  10、支持考官电子签名。  （三）考场签到监督  1、可实现学生刷卡、扫码、刷脸、身份证核验以及管理员一键签到；  2、支持管理员通过网页进行考站监督，实时查看各考站目前考试进展，包括房间名称、考官名称、学生人数、待考人数等；  3、在考试过程中支持更换考室（未考核的学员才可更换）；  4、在考试过程中学员重新考试（包括已完成、考试中、缺考、待考）；  5、在考试过程支持强制交卷；  6、在考试过程中因客观原因导致的情况，可修改考试时间，延长考试时间；  7、在考试中若学员未到达考场，可缺考处理。  8、成绩查询：可根据学生和考站查询学员考核成绩，也可手动导入、导出学生成绩（支持导出考官打分详情）。  （四）师生手持终端硬件要求：  1、10寸高清屏幕≥8个；  2、分辨率≥1920\*1200；  3、存储容量≥120G，内存≥8G；  （五）固定式学生云台硬件要求：  1、≥600万像素；  2、支持云台水平/垂直自动调节最合适的拍摄角度；  3、支持考试区域人数统计，学生离开考试区域时监测及自动提示。 | **1** | **套** | | 11 | ●慢性阻塞性肺疾病患者护理 | 1.支持PC及手机移动端访问，课件设计符合手机横屏操作要求。课件载入和显示时间小于5秒。  2.有字幕语音解说，可以切换关闭。  3.实验模块支持在线访问，无需下载客户端。  4.课件每个实验步骤配有演示动画，播放流畅。  5.按实验步骤问题计分，完成实验后支持在线查看结果，支持生成PDF格式实验报告。在线学习结果颁发证书功能，可检查学生学习是否通过，学习时间和成绩。  6.该软件可对接用户现有虚拟仿真平台，课件可记录用户的学习时长，以及最近一次的学习成绩，数据共享，学生完成学习后可导出统计学数据，生成形成性评价。  7.课件技术规范完全符合国际共享参考模型SCORM1.2的标准格式，符合所有支持SCORM平台获取学习成绩和过程记录等功能。  8.教学要求通过慢性阻塞性肺疾病患者病例引入、根据护理评估的结果提出相应的护理诊断、计划、实施、评价的全过程。  注：为保证线上虚拟仿真实验教学实验课程的真实性，要求现场提供该虚拟实验项目的功能演示，手机及电脑端（需提供软件功能演示）。 | **1** | **套** | | 12 | 脑挫裂伤患者的护理 | 1.支持PC及手机等移动端访问，课件设计符合手机横屏操作要求。课件载入和显示时间小于5秒。  2.有字幕语音解说，可以切换关闭。  3.实验模块支持在线访问，无需下载客户端。  4.课件每个实验步骤配有演示动画，播放流畅。  5.按实验步骤问题计分，完成实验后支持在线查看结果，支持生成PDF格式实验报告。在线学习结果颁发证书功能，可检查学生学习是否通过，学习时间和成绩。  6.该软件可对接用户现有虚拟仿真平台，课件可记录用户的学习时长，以及最近一次的学习成绩，数据共享，学生完成学习后可导出统计学数据，生成形成性评价。  7.课件技术规范完全符合国际共享参考模型SCORM1.2的标准格式，符合所有支持SCORM平台获取学习成绩和过程记录等功能。  8.教学要求通过脑挫裂伤患者病例引入、根据护理评估的结果提出相应的护理诊断、计划、实施、评价的全过程。 | **1** | **套** | | 13 | 心肌梗死患者护理 | 1.支持PC及手机等移动端访问。  2.符合手机横屏操作要求，PC端可全屏显示。  3.均有字幕语音解说，具有切换关闭功能。  4.均支持在线访问，无需下载客户端。  5.每个实验步骤配有演示动画，播放流畅。  6.均按实验步骤问题计分，完成实验后支持在线查看结果，支持生成PDF格式实验报告。  7.该软件可对接用户现有虚拟仿真平台，课件可记录用户的学习时长，最近一次的学习成绩，学生完成学习后可导出统计学数据，生成形成性评价。  8.至少满足一个课时40min的授课要求。  9.教学要求通过心肌梗死病例引入、根据护理评估的结果提出相应的护理诊断、计划、实施、评价的全过程。 | **1** | **套** | | 14 | 上消化道出血患者的护理 | 1.支持PC及手机等移动端访问。  2.符合手机横屏操作要求，PC端可全屏显示。  3.均有字幕语音解说，具有切换关闭功能。  4.目均支持在线访问，无需下载客户端。  5.每个实验步骤配有演示动画，播放流畅。  6.均按实验步骤问题计分，完成实验后支持在线查看结果，支持生成PDF格式实验报告。  7.均可无缝对接现有虚拟平台，课件可记录用户的学习时长，最近一次的学习成绩，学生完成学习后可导出统计学数据，生成形成性评价。  8.至少满足一个课时40min的授课要求。  9.教学要求通过上消化道出血患者病例引入、根据护理评估的结果提出相应的护理诊断、计划、实施、评价的全过程。 | **1** | **套** | | 15 | 冠心病伴有心衰心律失常患者的护理 | 1.支持PC及手机等移动端访问。  2.符合手机横屏操作要求，PC端可全屏显示。  3.均有字幕语音解说，具有切换关闭功能。  4.目均支持在线访问，无需下载客户端。  5.每个实验步骤配有演示动画，播放流畅。  6.均按实验步骤问题计分，完成实验后支持在线查看结果，支持生成PDF格式实验报告。  7.均可无缝对接现有虚拟平台，课件可记录用户的学习时长，最近一次的学习成绩，学生完成学习后可导出统计学数据，生成形成性评价。  8.至少满足一个课时40min的授课要求。  9.教学要求通过冠心病伴有心衰心律失常患者病例引入、根据护理评估的结果提出相应的护理诊断、计划、实施、评价的全过程。 | **1** | **套** | | **二、其他要求：**  1.服务范围：一.建设康复虚拟仿真平台和护理技能多站式考核平台，从基础技能训练到复杂临床决策的全流程教学支持，结合技术平台、课程资源、师资培训等多维度服务；二.提供教学管理和课程平台服务，与国家智慧教育平台保持同步；三.提供技术支撑和相关技术配套服务。  2.服务标准：1.完成康复虚拟仿真平台和护理技能多站式考核平台建设：与国家智慧教育平台知识保持同步；2.持续深化课程开发和技能考核智能评价系统：将真实病例数字化，例如脑血管疾病护理的交互式诊疗流程，实时反馈操作准确性（如按压深度、消毒步骤），生成个性化学习报告；3.提供技术支撑和相关产品集成：完成多站式系统建设；4.师资培训及持续服务：提供脚本设计，平台操作培训，助力申报精品课程。  3.验收与售后服务保障：满足医疗软件安装规范；验收后半年无故障运行；五年内免费维修和版本升级，非人为损坏24小时响应。  4.保修期：自项目验收合格后,供应商提供3年免费上门维修，维护服务。 | | |  |  | |

**3.2.3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1：

服务人员数量及组成： 1.教学设计与课程专家：2人；2.技术研发人员：6人；3.技术支持与运维人员：4人；4.教学实施与培训人员：4人；

**3.2.4设施设备要求**

采购包1：

根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执行

**3.2.5其他要求**

采购包1：

根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执行

**3.3商务要求**

**3.3.1服务期限**

采购包1：

建设期：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日历日完成安装。

**3.3.2服务地点**

采购包1：

西安医学院指定地点

**3.3.3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系统安装调试培训后，乙方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根据合同要求，组织相关单位及有关专家进行系统验收，验收合格作为系统的最终认可。验收依据: 1、本合同及附件。 2、国家、行业相应的标准、规范。 3、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4、产品相关资料。

**3.3.4支付方式**

采购包1：

一次付清

**3.3.5支付约定**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验收交付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3.3.6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后，任何一方均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讼。 2. 在诉讼期间，除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3.4其他要求**

无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响应函 |
| 2 |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3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响应函 |

**4.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4.3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2 | 财务状况报告 | 提供经审计的2024年度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注：提供财务报告的,必须为上传至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 gov.cn)并具有全国统一的二维码的财务报告；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3 | 社保缴纳证明 | 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4 | 税收缴纳证明 | 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征、零申报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材料；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5 | 书面声明 |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本项目拒绝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供应商参与； | 书面声明.docx |
| 6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被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docx |
| 7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8 | 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 | 控股管理关系.docx |

**第五章 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制定磋商内容，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六章 磋商办法**

**6.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次竞争性磋商评审方法。

二、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五、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评审委员会成员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签名后生效，供应商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6.2 磋商小组**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一、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磋商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二、磋商小组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三、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资格审查报告、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6.3评审程序**

**6.3.1.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一、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二、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一）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二）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六）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七）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磋商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3.2符合性审查**

一、磋商小组依据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的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磋商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为依据。

二、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磋商文件规定。

三、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后，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标的清单 报价表 |
| 2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响应文件有效期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 响应文件封面 响应函 |
| 3 | 投标报价表 | （1）第一次磋商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2）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3）第一次磋商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 分项报价表-服务.docx 标的清单 报价表 |
| 4 | 技术服务要求 |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供应商、合格的货物、工程或服务要求，根据供应商响应文件《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结合磋商文件第三章“★”标识的实质性要求没有负偏离。 |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
| 5 | 无其他磋商文件或法规明确规定响应无效的事项 | 没有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被视为无效响应的其他条款。 |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商务应答表 |
| 6 | 合同条款响应 | 有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合同基本条款要求的描述。 | 商务应答表 |

**6.3.3磋商**

一、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由磋商小组确定。

二、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对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三、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四、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将变动情况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五、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就磋商文件变动部分，以“供应商响应表”形式在线提交磋商小组。“供应商响应表”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否则无效。

六、经最终磋商后，响应文件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一）响应文件仍不能实质响应磋商文件可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的；

（二）响应文件中仍有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七、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的书面交换材料，未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字的，视同未提交书面交换材料。

八、磋商小组在最终磋商后，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确定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名单。

九、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十、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磋商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应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6.3.4最后报价**

一、方案评审

采购包1：磋商/谈判/协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谈判/协商结束后，磋商/谈判/协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谈判/协商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二、磋商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提醒，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通过“等候大厅”进行报价并签章后提交。

三、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标准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将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四、供应商最后报价属于明显低价不正当竞争的，磋商小组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处理。

五、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提交报价或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其退出磋商。

七、最后报价一旦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八、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二）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四）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九、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经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最后报价无效。

**6.3.5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影响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导致响应文件从不响应磋商文件变为响应磋商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供应商响应文件中不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形，按照本章前述规定予以处理，不需要供应商澄清。

五、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审消息提示，及时响应磋商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磋商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6.3.6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6.3.7复核**

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除资格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6.3.8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如下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

采购包1：3家；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6.3.9编写磋商报告**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上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6.3.10评审争议处理规则**

在磋商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的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磋商报告中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6.4评审办法及标准**

一、磋商小组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审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磋商小组成员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4.1评分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6.4.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7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项 | 详细描述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格式 |
| 详细评审 | 技术参数 | 除演示参数外，响应产品软件功能完全满足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要求得30分；不满足1项，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 备注：请各供应商根据自己所投产品据实响应。若响应文件中技术支持资料参数与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应答不符，而供应商又未在响应文件中作出说明和解释的，视为不响应该条技术参数要求。文件有要求的按照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 30.0000 | 客观 | 服务方案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
| 系统演示 |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技术参数要求中带“●”参数功能进行软件系统操作演示。 供应商演示的功能齐全，完全符合采购需求，计15分；供应商演示的功能缺项，扣1分；与本次采购需求贴合程度一般，扣0-0.5分；扣完为止。未进行演示的不计分。 演示时间不超过20分钟（不含现场提问及解答时间）； 备注: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供应商须开标当天提前进入腾讯会议室等待演示。 视频会议账号：363341002密码：25129开标当天若因网络不畅、联系不上、无人应答等原因未能线上演示，造成的开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5.0000 | 主观 | 服务方案 |
| 业绩 | 供应商自2022年7月1日至今以来类似项目业绩合同（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个得1分，满分得5分。 注：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 | 5.0000 | 客观 | 业绩.docx |
| 实施方案 |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具体的实施方案（包含对接及安装计划方案、人员配置方案、安装调试进度安排及保障措施等。） 方案合理、人员配置安排充足，满足实际采购需求，得6分，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2分；评审内容有缺陷未完全响应评审标准的扣0.1-1.9分。 说明：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 6.0000 | 主观 | 服务方案 |
| 售后服务 | 售后服务机构健全，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含售后服务机构承诺、售后服务保障措施、故障处理响应时间安排计划、质量保证期限及质量保证的范围承诺、应急处理等）。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例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5分，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1分；评审内容有缺陷未完全响应评审标准的扣0.1-0.9分。 说明：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 5.0000 | 主观 | 服务方案 |
| 培训方案 | 根据提供的培训方案及培训效果保证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分，培训教员具有丰富的经验和应用经验，制定培训课程计划表，列出每种培训的内容、方式、次数等，培训内容应包括：培训计划、提供产品的原理和技术性能、操作维护方法、安装调试、排除故障等各个方面。培训的具体日期及人数由使用单位确定。 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例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5分，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1分；评审内容有缺陷未完全响应评审标准的扣0.1-0.9分。 说明：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 5.0000 | 主观 | 服务方案 |
| 服务承诺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须确保项目能按时、按质、完成，并提供包含达到预期效果的服务承诺和保证措施，且有具体的技术服务措施、后期跟进服务能力。 承诺合理全面、操作性强，得4分； 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1分；评审内容有缺陷未完全响应评审标准的扣0.1-0.9分。 说明：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 4.0000 | 主观 | 服务方案 |
| 价格分 | 价格分 |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 30.0000 | 客观 | 报价表  标的清单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关联格式 |
| 无 | | | | | |

**6.5终止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财政部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6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

二、采购人在收到磋商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磋商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四、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7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8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响应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响应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报价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服务方案

详见附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docx

详见附件：书面声明.docx

详见附件：控股管理关系.docx

详见附件：业绩.docx

详见附件：分项报价表-服务.docx

**第八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docx